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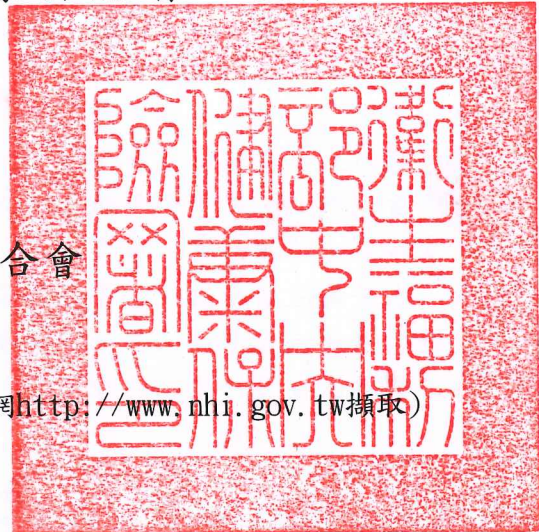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4740號
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nhi.gov.tw>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含Gn-RH analogue 等製劑（如Buserelin；Goserelin；Leuprorelin；Triptorelin；Nafarelin (acetate)）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5節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Hormones &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 5.5.1.Gn-RH analogue（如Buserelin；Goserelin；Leuprorelin；Triptorelin；Nafarelin(acetate)等製劑）藥品給付規定之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nhi.gov.tw>擷取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

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3)

署長李伯璋

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對照表

第 5 節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

Hormones &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

(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5.5.1. Gn-RH analogue (如 Buserelin ; Goserelin ; Leuprorelin ; Triptorelin ; Nafarelin (acetate) 等製劑) (92/1/1、93/4/1、95/4/1、98/5/1、99/2/1、99/10/1、100/2/1、<u>106/2/1</u>)</p> <p>1. 本類藥品限用於前列腺癌、中樞性早熟、子宮內膜異位症及停經前(或更年期前)之乳癌病例。(85/1/1、98/5/1、<u>106/2/1</u>)</p> <p>2. 本類製劑用於中樞性早熟、乳癌及子宮內膜異位症病例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依下列規範使用(98/5/1、99/10/1)：</p> <p>(1)中樞性早熟(略)</p> <p>(2)停經前(或更年期前)之嚴重乳癌，須完全符合以下二點：(略)</p> <p>(3)停經前(或更年期前)之早期乳癌，且須完全符合以下六點： (100/2/1、<u>106/2/1</u>)</p> <p>I. 與 tamoxifen 合併使用，作為手術後取代化學治療之輔助療法。</p> <p>II. 荷爾蒙接受體為強陽性：ER/PR 為 2+或 3+。</p> <p>III. Her-2 Fish 檢測為陰性或 IHC 為 1+。</p> <p>IV. 淋巴結轉移數目須 ≤ 3 個。</p> <p>V. 使用期限：<u>leuprorelin 或 goserelin</u> 使用 3 年，tamoxifen</p>	<p>5.5.1. Gn-RH analogue (如 Buserelin ; Goserelin ; Leuprorelin ; Triptorelin ; Nafarelin (acetate) 等製劑) (92/1/1、93/4/1、95/4/1、98/5/1、99/2/1、99/10/1、100/2/1)</p> <p>1. 本類藥品限用於前列腺癌、中樞性早熟、子宮內膜異位症及停經前(或更年期前)之<u>嚴重</u>乳癌病例。(85/1/1) (98/5/1)</p> <p>2. 本類製劑用於中樞性早熟、乳癌及子宮內膜異位症病例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依下列規範使用(98/5/1、99/10/1)：</p> <p>(1)中樞性早熟(略)</p> <p>(2)停經前(或更年期前)之嚴重乳癌，須完全符合以下二點：(略)</p> <p>(3)停經前(或更年期前)之早期乳癌，且須完全符合以下六點： (100/2/1)</p> <p>I. 與 tamoxifen 合併使用，作為手術後取代化學治療之輔助療法。</p> <p>II. 荷爾蒙接受體為強陽性：ER/PR 為 2+或 3+。</p> <p>III. Her-2 Fish 檢測為陰性或 IHC 為 1+。</p> <p>IV. 淋巴結轉移數目須 ≤ 3 個。</p> <p>V. 使用期限：goserelin 使用 3 年，tamoxifen 使用 5 年。</p>

<p>使用 5 年。<u>(106/2/1)</u></p> <p>VI. 須事前審查，並於申請時說明無法接受化學治療之原因。</p> <p>(4) 本品使用於子宮內膜異位症之規定：(略)</p>	<p>VI. 須事前審查，並於申請時說明無法接受化學治療之原因。</p> <p>(4) 本品使用於子宮內膜異位症之規定：(略)</p>
--	---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